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基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基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深圳基点资产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退出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规模由原来的人民币5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0,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额，深圳基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人民币100万元出资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与深圳基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